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7.2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26.4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716.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269.62 万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776.99 万元。

基于上述，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拟回购注销 454,384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101,14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551,743.70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1.40%）；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0,459,9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609,804 股。公司未分

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